

#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## 一、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多年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经验，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同意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徐伟建、孙群

2022 年 4 月 21 日